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再小字第2號

再　審原告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賴君怡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